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杭运司〔2022〕92号

关于成立市运河集团 2022 年房屋租金减免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部室、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土壤水体治理中心、土地收储工作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2〕17号）精神，切实助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市运河集团 2022 年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并同步下发《市运河集团租金减免工作实施方案》。

一、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徐旭炯 党委委员、董事、系统工会主席

副组长：郑海霞 资产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孟凡华 人力资源部（组织部）部长
孙文英 纪检监察室主任
顾跃中 品牌公关部部长
张雷霆 审计部部长

组 员：杜 颖 投资发展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吕蒙军 建设管理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戴成华 文化旅游公司支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 刚 运河严州综保与文化综保联合党支部委员、严州综保公司副总经理兼文保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吴茜雯 辰祥综保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孙 乐 水上发展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水上巴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世博 辰和博物院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顾 芸 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何江平 杭州祈利酒店财务总监

（二）工作职责

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筹集团系统租金减免工作，指导各子公司制定租金减免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

1. 资产运营部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包括与相关单位的对接，对外报送数据，组织制定专班工作方案、任务计划，督促各子公司按方案落实等。
2. 人力资源部（组织部）负责牵头信访、来访相关工作。
3. 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房屋租金减免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 审计部负责监督房屋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开展专项审计。
5. 品牌公关部负责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
6. 各子公司作为执行主体，根据房屋租金减免实施方案（详见附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减租实施细则，严格审批流程，畅通投诉渠道，严格按“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的总体要求，有序推进租金减免工作。

二、市运河集团租金减免工作实施方案

（一）减免对象、期限及减免方式

1. 减免对象和期限

承租市运河集团本级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集团系统企业之间不减免，不符合条件的承租方不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情况发生。

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间接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房租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转租方负责减免租金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应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2. 减免方式

根据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口头指导意见，原则上减免3、4、5月份租金，减半收取6、7、8月份租金。

合同约定2022年内享有免租期的，租金减半减免不影响免租期。

各子公司需认真甄别承租方是否符合减免条件，分批落实减免政策：

第一批次：经核查符合租金减免条件，且无异议的优先进行减免；

第二批次：属于服务业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但涉及合作经营、保底抽成或承租月份与减免月份不一致等特殊情况需进一步甄别是否确实符合减免条件的，经专班研究后按“一事一议”原则报集团党委会审议；

第三批次：涉及租赁纠纷的商户暂不减免，待纠纷解决后再行减免。

（二）工作流程

1. 摸底。各子公司要摸清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如有转租方的）相关基本情况，形成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两个清单。

2. 告知。根据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承租方，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房租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3. 受理。坚持便捷、高效原则开展受理工作，各子公司受理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时，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网上申报、信函等多种渠道予以受理。

4. 审批。各子公司应根据专班统一部署，制定各自的内部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如需报集团党委会审议的，经专班研究后按“一事一议”原则由资产运营部提交集团党委会审议。

5. 反馈。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各子公司应及时书面告知承租方，承租方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方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6. 统计。根据市国资委要求上报减免情况报表。涉及租

金减免的各子公司于 4 月 12 日前报送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方数量和减免金额等情况。并定期（每月 25 日前）和不定期更新实际减免情况。

7. 存档。各子公司应逐笔记录租金减免情况，统一汇总，建立档案，形成底表备查。

附件：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杭国资发〔2022〕17号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各区、县（市）
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精神，结合《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
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要求，现就市、区属国有企业
做好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要认

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全面细致做好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二、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区属各级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各单位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减免租金主体工作。

三、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四、间接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房租减免政策。对于转租国有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其中，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转租方负责减免租金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应当配合相关责任主体确保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五、因减免租金对国有企业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视同。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

式予以支持。

七、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要重点关注和妥善处理好减租政策宣传不够导致执行减租标准不到位、转租方对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不到位，以及涉及经济纠纷或司法诉讼、承租户未主动履行申请手续或失去联系未及时落实减租政策等问题。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 规范操作程序。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情况发生。减免租金办理流程可参照《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附件1）。

(二) 建立工作专班。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做好方案细化、政策宣传解读等工作。要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市国资委对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的减租工作开展检查，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建立信息统计报送机制。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于4月2日前报送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4月12日前报送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数量和减租金额等统计情况（见附件3）。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分别负责汇总本企业、本辖区国

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进度情况，填报统计表，并于每月 26 日前，通过浙政钉或者电子邮箱报送市国资委（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件）。

联系人：产权管理处 祝尘茜；电话：85255842；电子邮箱：hzsgzwcqc@163.com

- 附件：
1.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
 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
 3.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附件 1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

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可参照以下办理流程，做好减免租金工作：

一、摸底。各国有企业应摸清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如有转租方的）相关基本情况，形成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两个清单。

二、告知。根据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承租方，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房租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三、受理。坚持便捷、高效开展受理工作，各国有企业受理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时，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网上申报、信函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四、审批。各国有企业应根据集团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五、反馈。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各国有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承租方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方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六、统计存档。各国有企业应逐笔记录租金减免情况，统一汇总，建立档案，形成底表。

附件 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专班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1	例：组长					
2	副组长					
3	成员 1					
4	成员 2					
5	联络员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统计报送截至时间	疫情中高风险区(是/否)	享受减免政策时间	应执行减免政策底数						已执行政策情况					
					应减免承租方(户)	应减免租金(元)	服务业小微企业(户)	减免租金(元)	个体工商户(户)	减免租金(元)	已减免承租方(户)	已减免租金(元)	服务业小微企业(户)	减免租金(元)	个体工商户(户)	减免租金(元)
1	市属国有企业															
2	各县市区															
3																
4																
合计																
备注	1. 请注明是否疫情中高风险区；2. 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每月 26 日 12 时前通过浙政钉反馈至市国资委。															

填报人：

联系方式：